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應負之責任。

本審計準則對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審計準則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如何適用於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入規範。

舞弊之特性

第 二 條 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可能係導因於舞弊或錯誤。舞弊與錯誤之區分，在於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作為是否係屬故意。

第 三 條 舞弊雖係一廣泛法律概念，就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查核人員應關注會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之故意不實表達包括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儘管查核人員可能懷疑或於少數情況下辨認出舞弊之發生，查核人員對於舞弊是否實際發生不作法律判定。（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

預防及偵出舞弊之責任

第 四 條 預防及偵出舞弊主要係企業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重視舞

弊之預防及嚇阻係屬重要，於此情況下企業之人員因舞弊之機會降低或相信舞弊可能被發現及處罰，而不至於從事舞弊。治理單位積極之監督可使管理階層落實其建立與維持企業文化及展現誠信與道德觀之承諾，治理單位之監督包括考量踰越控制或其他不當影響財務報導流程之可能性，例如，管理階層為影響分析師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分析，而從事盈餘操縱。

查核人員之責任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之責任係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於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之情況下，受查核先天限制之潛在影響特別顯著。相較導因於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較高，其原因係舞弊可能被複雜且精心之設計所刻意隱匿，例如，偽造紀錄、蓄意漏記交易或故意提供不實資訊予查核人員。

涉及共謀之舞弊通常較難偵出，因其可能使查核人員相信偽造之證據具說服力。查核人員能否偵出舞弊，受舞弊者之技巧、共謀程度、操弄之頻率與範圍及其個別金額之相對重大程度、所涉及

人員之資深程度等因素所影響。查核人員雖可能辨認出舞弊之潛在機會，卻難以確認判斷性不實表達，係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第 七 條 相較導因於員工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未能偵出導因於管理階層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較高，因為管理階層利用其職位通常較有機會直接或間接操弄會計紀錄、報導不實之財務資訊或踰越為防止員工從事舞弊而設計之控制。

第 八 條 取得合理確信時，查核人員之責任係於整個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性，並認知能有效偵出錯誤之查核程序未必能有效偵出舞弊。

本審計準則之規定係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查核程序以偵出該等不實表達。

第 九 條 就受查者之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舞弊），查核人員在法令或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下可能負有額外責任，該等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與本審計準則或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不同，或超出本審計準則及其他審計準則之範圍。額外責任例舉如下：
（相關條文：第五十三條）

- 1.因應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依規定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進行特定溝通），評估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回應之適當性，以及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2.與集團內其他查核人員溝通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 3.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作成額外書面紀錄。

查核人員履行額外責任亦可能取得與查核工作攸關之進一步資訊，例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誠信。

貳、目的

第十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2.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透過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3.適當因應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舞弊或疑似舞弊。

參、定義

第十一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舞弊：係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中之一人或多人，或結合第三方，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
- 2.舞弊風險因子：顯示從事舞弊之誘因或壓力、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或顯示藉由態度或行為合理化以辯解舞弊行為正當性等之事件或狀況。

肆、基本準則

專業懷疑

第十二條 即使查核人員依過去經驗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惟仍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應於整個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十三條 查核人員可接受所取得之紀錄及文件係屬真實，除非有理由相信其非屬真實。查核人員如於查核過程中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有內容遭修改而未被告知之情況，則應作進一步調查。（相關條文：第五十六條）

第十四條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對查核人員之查詢所作之回應有不一致時，查核人員應調查該不一致之情形。

查核團隊之討論

第十五條 審計準則315號要求查核團隊成員進行討論，以及主辦會計師應決定必須與未參與討論之查核團隊成員溝通之事項。此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查核團隊成員於討論時，不應考量其以往對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之認知。（相關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第 十六 條 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時，應執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程序，以取得用以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

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之其他適當人員

第 十七 條 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下列事項：

- 1.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可能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包括該等評估之性質、範圍及頻率。（相關條文：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條）
- 2.管理階層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包括管理階層已辨認或已注意之特定舞弊風險，或可能存在舞弊風險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相關條文：第六十一條）
- 3.管理階層就其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 4.管理階層就其對有關商業實務及道德行為之觀點與員工之溝通。

第 十八 條 查核人員應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之其他適當人員，以確認其是否知悉任何影響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 十九 條 受查者設有內部稽核職能者，查核人員應查詢內部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以確認其是否知悉任何影響

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並取得其對舞弊風險之看法。（相關條文：第六十五條）

治理單位

第二十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人員應瞭解治理單位如何監督管理階層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為降低舞弊風險所建立之控制。（相關條文：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人員應查詢治理單位，以確認其是否知悉任何影響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此等查詢亦可用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查詢之回應。

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藉由分析性程序（包括與收入科目相關者）所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其他資訊之考量

第二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考量其所取得之其他資訊，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六十九條）

評估舞弊風險因子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其於執行其他審計準則所規定之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所取得之資訊，是否顯示存有一項或多項舞弊風險因子。存有舞弊風險因子不必然顯示舞弊已發生，但如舞弊已發生，舞弊風

險因子通常存在，因此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包括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六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預先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並評估何種收入、交易或聲明之類型可能產生舞弊風險。當查核人員作出前述假設不適用於該查核案件之結論時，應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其理由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相關條文：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將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因此，查核人員應辨認受查者因應該等風險之控制，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相關條文：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

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整體查核對策

第二十八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決定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八十條）

第二十九條 於決定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時，查核人員應：

- 1.於指派及督導查核團隊成員時，考量所需之專門知識、技術及能力，以及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相關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二條）
- 2.評估受查者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應用（特別是涉及主觀衡量及複雜交易者）是否顯示管理階層藉此操縱盈餘而導致財務報導舞弊。
- 3.於選擇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相關條文：第八十三條）

個別項目聲明之查核程序

第三十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該等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

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之查核程序

第三十一條 管理階層因其職位通常較有機會踰越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以偽造或操弄會計紀錄並編製不實之財務報表。雖然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程度隨受查者而異，但此風險存在於所有受查者中。由於管理階層可能以各種無法預期之方式踰越控制，此風險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為顯著風險。

第三十二條 不論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評估結果為何，均應設計及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測試會計分錄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作其他調整之適當性。設計及執行該等測試之查核程序時，查核人員應：
 - (1)向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之員工，查詢其於處理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時，有無不適當或不尋常之情況。
 - (2)選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登載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 (3)考量是否須測試整個報導期間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
- 2.複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是否偏頗，並評估造成該偏頗之情況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執行此複核時，查核人員應：
 - (1)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決定是否存有偏頗之跡象（縱使個別會計估計之判斷及決定係屬合理），而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有該等跡象，查核人員應對會計估計之判斷及決定作整體重新評估。
 - (2)追溯複核管理階層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重大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相關條文：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 3.查核人員就其所辨認之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應評估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是否顯示

該等交易之進行係用以從事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挪用資產。（相關條文：第九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執行第三十二條所述以外之其他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辨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亦即當第三十二條所述查核程序不足以因應額外之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時）。

評估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查核人員就其於對財務報表作成整體結論時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應評估其結果是否顯示存有先前未察覺之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九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 查核人員辨認出不實表達時，應評估該不實表達是否顯示存有舞弊。如顯示存有舞弊，由於舞弊可能非單一事件，查核人員應評估該不實表達對其他查核層面之影響，特別是對管理階層書面聲明可靠性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九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查核人員辨認出不實表達時，無論是否重大，如其有理由相信該不實表達可能係舞弊所致，且涉及管理階層（特別是高階管理階層），應重新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考量該風險評估結果對因應所評估風險之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影響。當查核人員重新考量所取得證據之可靠性時，亦應考量該不實表達之情況或狀況是否顯示存有員工、管理階層或第三方涉及共謀舞弊之可能性。（相關條文：第九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查核人員如確認財務報表係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或無法對此作出結論時，應評估該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一〇〇條）

查核人員無法繼續執行查核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如因舞弊或疑似舞弊所導致之不實表達，而發生使其對能否繼續執行查核產生質疑之特殊情況時，應採行下列措施：

- 1.判斷適用於該等情況之相關專業及法律責任，包括查核人員是否須向委任人報告等。
- 2.考量終止委任是否適當（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 3.如終止委任，查核人員應：
 - (1)與適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討論，說明終止委任及其原因。
 - (2)判斷是否有專業或法律上之需要，向委任人報告終止委任及其原因，或於某些情況下須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條文：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

書面聲明

第三十九條 查核人員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之書面聲明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管理階層認知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 2.管理階層已告知其對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3.管理階層已告知涉及下列人員之已知或疑似舞弊事項：

(1)管理階層。

(2)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3)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4.管理階層已告知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所提供任何影響財務報表之被指控或疑似舞弊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一〇四條至第一〇五條）

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

第 四十 條 查核人員如已辨認出舞弊，或所取得之資訊顯示可能存有舞弊，除法令禁止外，應就此等事項及時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俾使對舞弊之預防及偵出承擔主要責任之人員得以被告知前述舞弊。（相關條文：第一〇六條至第一〇七條）

第四十一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或疑似舞弊涉及下列人員時，應及時與治理單位溝通該等情事：

1.管理階層。

2.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3.其他人員，其舞弊將導致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

除法令禁止外，查核人員如懷疑舞弊可能涉及管理階層，應將此等懷疑與治理單位溝通，並與其討論

為完成查核之必要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相關條文：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一〇條）

第四十二條 除法令禁止外，查核人員如判斷存有任何其他與舞弊有關之事項且其與治理單位責任攸關，應就該等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相關條文：第一〇六條及第一一一條）

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舞弊之情事

第四十三條 查核人員如辨認出舞弊或疑似舞弊，應確認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是否規定：（相關條文：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三條）

- 1.會計師應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 2.於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係屬適當時，會計師應履行之責任。

書面紀錄

第四十四條 依據審計準則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 1.對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團隊於討論時所作之重大決策。
- 2.查核人員所辨認及評估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中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用以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

第四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對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應將下列內容列

入查核工作底稿：

- 1.就導因於舞弊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所設計之整體查核對策與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2.前述程序與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間之連結。
- 3.查核程序之執行結果，包括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所採行特定查核程序之執行結果。

第四十六條 查核人員應將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員對舞弊之溝通，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第四十七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預先假設後，如作出此假設不適用於該查核案件之結論，應將不適用之理由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

伍、解釋及應用

舞弊之特性（相關條文：第三條）

第四十八條 不論係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造成舞弊發生之因素例舉如下：

- 1.誘因或壓力：財務報導舞弊之誘因或壓力可能來自企業內部或外部對管理階層達成預計（及可能不合理）之盈餘目標或財務結果之壓力，尤其是在管理階層無法達成財務目標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同理，個人挪用資產之誘因可能為其經濟能力無法滿足生活所需。

- 2.機會：當某人受到信任或知悉內部控制所存在之缺失等，而相信其可踰越控制時，即可能發生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
- 3.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個人偏差之態度、人格特質或道德觀可能使其做出舞弊之行為，並將其行為合理化。即使誠實之人於壓力過大情況下，亦可能從事舞弊行為。

第四十九條 財務報導舞弊涉及故意不實表達，包括財務報表金額故意誤列、漏列或疏於揭露，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管理階層為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以影響其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認知，可能從事盈餘操縱而導致財務報導舞弊。此等盈餘操縱，通常從微幅之不當調整假設或改變判斷開始，進而因壓力及誘因迫使其行為擴大至財務報導舞弊之程度。

當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獎酬時，可能使其藉由財務報導舞弊來達成目的。管理階層亦可能為降低稅負而鉅額調減盈餘，或為確保銀行融資而虛增盈餘。

第五十條 財務報導舞弊可能藉由下列方法為之：

- 1.操弄、偽造或竄改會計紀錄或相關佐證文件。
- 2.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故意漏列交易、事件或其他重大資訊。
- 3.故意誤用與認列、衡量、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之會計原則。

第五十一條 財務報導舞弊通常涉及管理階層踰越某些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舞弊，通常故意藉由下列方法為之：

- 1.登載虛偽之會計分錄（特別是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者）以操縱營運結果或達成其他目的。
- 2.不當調整會計估計之假設或改變會計估計之判斷。
- 3.漏列、提早或延後認列於財務報導期間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
- 4.漏列、模糊或誤述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或為達到允當表達應有之揭露。
- 5.隱匿對財務報表金額有影響之事實。
- 6.進行複雜交易以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作不實聲明。
- 7.變更重大及不尋常交易之相關紀錄或條件。

第五十二條 挪用資產通常涉及員工或管理階層偷竊企業資產，由員工所為者，通常其金額相對較不重大；由管理階層所為者，通常其金額較為重大，且其偽造或掩飾之方法可能較難被偵出。有關挪用資產之方法，例舉如下：

- 1.侵佔收到之款項。例如，挪用已收取或已沖銷之貨款。
- 2.偷竊實體資產或智慧財產。例如，偷竊商品以供個人使用或銷售、偷竊廢料以供銷售、與競爭者共謀洩漏企業技術資料以獲取報酬。
- 3.使企業就未取得之商品或服務支付款項。例如，

付款給虛假之供應商、供應商提高價格後付回扣給採購人員、付款給虛假之員工。

4.將企業資產挪為個人使用。例如，以企業資產挪為個人或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挪用資產通常以虛偽或誤導他人之紀錄或文件，掩飾資產已失竊或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被抵（質）押之事實。

預防及偵出舞弊之責任

查核人員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九條）

第五十三條 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規定查核人員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查核人員須採取行動因應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並決定所需之進一步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與集團內其他查核人員溝通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集團內其他查核人員包括集團主辦會計師、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或為查核集團財務報表以外之目的對集團組成個體執行工作之其他查核人員。

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運用專業懷疑係要求查核人員持續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查核證據，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包括考量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及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對該資訊之編製及維護之控制（如有時）。由於舞弊之性質特殊，在考量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尤為重要。

第五十五條 儘管查核人員依過去經驗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但因環境可能隨時變遷，故在考量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尤為重要。

第五十六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甚少涉及辨認文件之真實性，亦未受此訓練，因此不被預期成為辨認文件真實性之專家。惟查核人員如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有內容遭修改之情事但未被受查者告知時，進一步調查程序可能包括：

- 1.直接向第三方確認。
- 2.採用專家工作以評估文件之真實性。

查核團隊之討論（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查核團隊對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進行討論，可達到下列目的：

- 1.使查核團隊中較具經驗之成員，有機會與其他成員分享其對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之相關見解。
- 2.使查核人員能對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作適當之因應，以及決定執行特定查核程序之查核團隊成員。
- 3.使查核人員決定如何將查核程序之執行結果與查核團隊分享，以及如何處理任何可能引起查核人員注意對舞弊之指控。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所述之討論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 1.查核團隊成員就下列事項交換意見：
 - (1)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包括報表

及揭露）之可能方式及項目。

(2)管理階層可能從事財務報導舞弊並加以隱匿之方式。

(3)受查者之資產可能被挪用之方式。

2.考量是否有跡象顯示有盈餘操縱而導致財務報導舞弊之情事，以及管理階層為達此目的而採用之方法。

3.考量管理階層可能試圖對財務報表所揭露事項採模糊方式加以敘述，導致使用者難以取得適當瞭解之風險（例如納入過多非重大資訊或使用不明確或模稜兩可之用語）。

4.考量已知影響舞弊發生之內外部因素：

(1)可能造成管理階層或員工舞弊之誘因或壓力。

(2)可能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

(3)可能存在會使管理階層或員工合理化其舞弊之文化或環境。

5.考量管理階層如何監督有機會接觸現金（或易被挪用資產）之員工。

6.考量已引起查核團隊注意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在行為或生活形式上有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之改變。

7.強調在整個查核過程中對於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應保持適當之警覺。

8.考量當某些情況出現時，係顯示舞弊可能發生。

9.考量如何將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融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10.選擇適當之查核程序，以因應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以及考量某些查核程序是否較其他查核程序有效。
- 11.考量已引起查核人員注意之任何對舞弊之指控。
- 12.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查詢管理階層

管理階層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相關條文：第十七條第1款）

第五十九條 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因此，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舞弊風險之評估，以及預防或偵出此風險之相關控制。前項風險評估及控制之性質、範圍及頻率，可能因受查者不同而異。有些受查者管理階層可能每年執行一次詳細之評估，或將此評估作為持續監督之一部分；而某些受查者管理階層之評估可能較缺乏制度化，也較不常執行。

管理階層評估之性質、範圍及頻率與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攸關。例如，當管理階層未對舞弊風險執行評估時，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顯示管理階層較不重視內部控制。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 六十 條 某些受查者（特別是較小規模之受查者）之管理階層可能較著重於對員工舞弊或挪用資產之風險

評估。

管理階層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相關條文：第十七條第2款）

第六十一條 對於設有多處營運據點之受查者，管理階層辨認及因應舞弊風險之流程可能包括對各營運據點或事業部門不同程度之監督。管理階層亦可能已辨認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之營運據點或事業部門。

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之其他適當人員（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六十二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之查詢，雖可取得導因於員工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相關資訊，卻很難取得導因於管理階層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相關資訊。查核人員可藉由向受查者之其他適當人員查詢，以獲取管理階層可能隱匿之資訊。

第六十三條 查核人員可向下列受查者之其他適當人員直接查詢有關已發生或疑似之舞弊：

1. 未直接參與財務報導流程之人員。
2. 不同授權層級之員工。
3. 參與啟動、處理及記錄複雜或不尋常交易之員工，以及負責監管該等員工之主管。
4. 內部法務人員。
5. 負責督導員工行為操守之主管。
6. 對舞弊指控負責處理之人員。

第六十四條 管理階層因其職位最有機會從事舞弊，因此查核人員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查詢之回應時，應運用專業懷疑，並可能認為取得其他資訊以驗證管理階層之回應係屬必要。

查詢內部稽核人員（相關條文：第十九條）

第六十五條 對設有內部稽核職能之受查者之查核，審計準則315號及審計準則610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於執行該等審計準則與舞弊有關之規定時，查核人員可查詢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之特定工作，例如：

- 1.內部稽核職能於該年度已執行之舞弊偵查程序（如有時）。
- 2.管理階層是否已對前述程序之發現，提出合理之回應。

瞭解治理單位所執行之監督（相關條文：第二十條）

第六十六條 治理單位應監督企業為風險控管、財務控制及法令遵循所建立制度之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實務健全之企業，其治理單位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該等風險相關控制之監督扮演積極之角色。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因企業之不同而異，查核人員瞭解二者各自之責任係屬重要，俾對二者所執行之監督取得瞭解。

第六十七條 對治理單位所執行之監督取得瞭解，有助於查核人員深入瞭解受查者易發生管理階層舞弊之可能性、因應舞弊風險之控制是否適當，以及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與誠信。查核人員可藉由不同方式取得瞭解，例如，參與相關討論之會議、閱讀相關討論之會議紀錄或查詢治理單位。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六十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或小規模受查者係由單一所有權人管理企業而無其他治理單位成員。於該等情況下，因受查者之監督與管理並未分離，查核人員通常無須執行瞭解受查者監督之查核程序。

其他資訊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九條 查核人員除運用分析性程序所取得之資訊外，取得受查者事業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相關資訊，有助於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團隊成員之討論亦可提供查核人員辨認此等風險之有用資訊。此外，於客戶承接或續任之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以及為該受查者執行其他案件之經驗（例如，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均可提供查核人員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攸關之資訊。

評估舞弊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七十條 舞弊常被隱匿而不易被偵出，惟查核人員仍可能辨認出顯示舞弊之誘因或壓力，抑或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等事件或狀況，例舉如下：

- 1.必須符合第三方之要求始能順利取得資金時，可能會產生從事舞弊之壓力。
- 2.達成不合理之利潤目標則可獲得高額獎金時，可能會成為從事舞弊之誘因。
- 3.無效之控制環境可能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

第七十一條 舞弊風險因子之重要性因受查者而異，並無一定之排序。有些舞弊風險因子存在於受查者中，但不必然表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查核人員於確認下列事項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 1.舞弊風險因子是否存在。
- 2.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是否應考量該等舞弊風險因子。

第七十二條 附錄一例示有關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之舞弊風險因子。所例示之風險因子通常依下列三種影響舞弊發生之狀況分類：

- 1.有誘因或壓力從事舞弊。
- 2.有機會從事舞弊。
- 3.有能力合理化舞弊行為。

舞弊風險因子與源於某些狀況之誘因、壓力或機會有關，該等狀況於考量控制前，產生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舞弊風險因子（包括管理階層故意之偏頗）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係屬固有風險因子。

惟舞弊風險因子亦可能與於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內提供從事舞弊之機會，或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之態度或有能力合理化舞弊行為等狀況有關。

查核人員可能不易察覺某些合理化舞弊行為之舞弊風險因子，但可透過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而察覺該舞弊風險因子之存在。

附錄一例示之舞弊風險因子雖已包括查核人員可能

面臨之大多數情況，但仍可能存有其他風險因子。

第七十三條 受查者規模、複雜性及所有權之特性，對查核人員於考量攸關舞弊風險因子時，均有重大影響。規模較大之受查者可能有防杜管理階層不當行為之機制，例如：

- 1.治理單位之有效監督。
- 2.有效之內部稽核職能。
- 3.書面行為準則之存在及落實。

此外，查核人員對受查者部門作業層級與企業整體層級之舞弊風險因子考量，兩者可能會有所不同。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所述之考量對於小規模之受查者可能不攸關或不適用。小規模之受查者，可能無書面之行為準則，但仍可藉由口頭溝通及管理階層以身作則，建立正直之道德行為文化。小規模之受查者，若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之事宜，基本上並不表示其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導流程之處理與溝通之方式不適當。如某些受查者之權力集中於管理階層，則可以彌補其他較弱之控制及降低員工舞弊之風險；但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之事宜，管理階層較易有踰越控制之機會，則為其潛在之缺失。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七十五條 與收入認列有關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通常

係因高列收入（例如，提前認列收入或記錄虛假收入）或低列收入（例如，不當延遲認列收入）所致。

第七十六條 某些受查者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可能會較其他受查者高。例如，受查者為上市（櫃）公司，管理階層之績效如以收入或利潤之成長衡量，其可能因誘因或壓力，藉由不適當之收入認列從事財務報導舞弊；此外，如受查者之收入大部分來自於現金銷售時，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亦可能較高。

第七十七條 查核人員評估後，可能認為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之假設不適用於該查核案件，例如，受查者僅有單一簡單收入交易類型（如來自單一不動產之租賃權益收入）之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認為未存有與收入認列有關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瞭解受查者之相關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管理階層可能對選擇付諸實行之控制及選擇承擔之風險二者之性質及範圍作出判斷。於決定執行何種控制以預防及偵出舞弊時，管理階層會考量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為降低前述風險而付諸實行及維持之某些特定控制，管理階層可能因考量不符成本與效益而不予採行。

第七十九條 因第七十八條所述管理階層之考量，查核人員瞭

解管理階層為預防及偵出舞弊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控制，係屬重要。例如，查核人員於辨認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時，可能發現管理階層選擇接受缺乏職能分工之風險。查核人員於辨認該等控制、評估其設計以及確認是否付諸實行時所獲得之資訊，可能有助於辨認舞弊風險因子。該等風險因子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

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整體查核對策（相關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 八十 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通常考量如何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反映查核人員所提高之專業懷疑，例如：

- 1.於選擇擬檢查佐證重大交易文件之性質及範圍時，提高敏感度。
- 2.就管理階層對與重大事項有關之解釋及聲明，加強須執行必要驗證之認知。

第二十九條所列之事項係屬一般性之考量（包括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所述之事項），而非特定之查核程序。

指派及督導查核團隊成員（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第1款）

第八十一條 查核人員可藉由額外指派具有專業技術及知識者

（如舞弊鑑識或資訊科技專家）或有豐富經驗者，以因應所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八十二條 查核團隊之督導範圍應能反映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查核團隊成員執行工作之專業能力。

選擇查核程序時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第3款）

第八十三條 受查者內部對查核程序熟稔者，較可能隱匿財務報導舞弊。因此，查核人員於選擇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係屬重要。例如：

- 1.對通常不執行查核之較不重大或風險較低之科目餘額或特定聲明，執行證實程序。
- 2.調整查核程序之時間，有別於受查者預期之安排。
- 3.使用不同之選樣方法。
- 4.對不同受查據點或對未告知之據點執行查核程序。

個別項目聲明之查核程序（相關條文：第三十條）

第八十四條 查核人員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可能包括改變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其方式如下：

- 1.改變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以取得更可靠且攸關之查核證據，或取得額外之驗證資訊。如此將影響所執行查核程序之類型或組合，例如：
 - (1)對特定資產之實體觀察或檢查可能變得更為重要；對重要科目或電子交易檔案資料，查核人

員可藉由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以取得更多查核證據。

(2)查核人員可設計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驗證資訊。例如，管理階層如有盈餘達成之壓力時，可能藉由簽訂包含不符收入認列原則條款之銷售合約或僅開立發票尚未出貨，以虛增銷貨收入。於此情形下，查核人員之函證範圍除應收帳款餘額外，尚可包括銷售合約之細節，例如銷貨日期、交貨條件及退貨權利等。此外，查核人員亦可向受查者內部之非會計人員查詢有關銷售合約及交貨條件有無任何更改，以補強外部函證之證據力。

2.改變證實程序之時間。例如，查核人員通常認為，於期末或接近期末時執行證實程序，更能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基於所評估故意不實表達或操縱盈餘之風險，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將期中證實程序之查核結論延伸至期末而執行之查核程序非屬有效。相對而言，故意之不實表達（例如不當認列收入）可能於期中即已發生，則查核人員可能選擇對期中或整個報導期間發生之交易，執行證實程序。

3.擴大所採用查核程序之範圍以反映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例如增加樣本量或執行更詳細之分析性程序。查核人員亦可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以擴大對電子交易及科目檔案之測試，此查核技術可自主要電子檔案中選取交易

樣本，或就交易之特定條件將交易加以排序或分類，或對特定交易選取全部項目執行測試，而非抽樣測試。

第八十五條 如查核人員所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影響存貨數量，事先檢查受查者之存貨紀錄，將有助於查核人員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或盤點後，辨認須特別注意之存貨項目或地點。

查核人員檢查受查者之存貨紀錄後，可能決定不事前通知受查者即赴特定地點觀察存貨盤點，或要求其於同一天對所有地點之存貨進行盤點。

第八十六條 查核人員所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影響某些科目及聲明，或可能與經常性估計之攸關假設之重大變動有關。前述科目及聲明包括資產之評價、與特定交易有關之估計（如部門之取得、重組或處分），以及其他重大應計負債（如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或環境負債）。查核人員藉由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所取得之資訊，可協助其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及所依據之判斷與假設之合理性；亦可藉由追溯複核前期管理階層所作之類似判斷與假設，以瞭解其判斷與假設之合理性。

第八十七條 附錄二例示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查核程序（包括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因素之例示）。該附錄亦就查核人員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包括收入認列之舞弊）及挪用資產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分別例示查核對策。

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之查核程序

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第1款）

第八十八條 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通常透過於整個報導期間或期末登載不當或未經授權之會計分錄，或管理階層未經由會計分錄而直接調整財務報表金額（例如，透過合併調整或重分類），以操弄財務報導流程。

第八十九條 查核人員考量與不當踰越會計分錄之控制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屬重要。自動化流程及控制雖可減少因疏忽造成錯誤之風險，但未能克服人為不當踰越該等自動化流程之風險，例如修改自動過入總帳或財務報導系統之金額。此外，使用資訊科技自動拋轉資訊，可能較不易辨識人為介入該等資訊系統之跡象。

第九十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及選擇擬測試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以及對所選取項目決定適當之檢查方法時，下列事項係屬攸關：

- 1.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並評估已存在之舞弊風險因子，以及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所取得之其他相關資訊，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擬測試之特定類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 2.對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已付諸實行之控制對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之登載及過帳之控制，如經查核人員測試其執行有效性，可減少必要證實

測試之範圍。

3.受查者財務報導之流程及所能取得證據之性質

許多受查者對例行性交易之處理，結合人工及自動化之控制。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之處理，亦可能結合人工及自動化之控制。當於財務報導流程中使用資訊科技時，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可能僅以電子形式儲存。

4.舞弊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之特徵

不當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常具有下列特徵：

- (1)使用不相關、不尋常或甚少使用之會計科目。
- (2)由非通常負責處理會計分錄之人員登載。
- (3)於期末或結帳後始登載，且僅有簡單之說明或無說明。
- (4)於財務報表編製前或編製過程中使用無代碼之會計科目登載。
- (5)取整數（例如以萬元為整數）或一致之尾數。
- (6)會計分錄性質異常，如借記資產科目，貸記費用科目。
- (7)於期後立即迴轉。

5.科目之性質及複雜性

不當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可能存在於具有下列情事之會計科目中：

- (1)涉及複雜或性質不尋常之交易。
- (2)涉及重大估計及期末調整。
- (3)過去常發生不實表達者。
- (4)過去未定期調節或有未經調節之差異者（如總

分公司往來科目）。

(5)涉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如關係人交易）。

(6)其他與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有關者。

對查核擁有數個據點或組成個體之受查者，應考量選取數個據點之會計分錄。

6.非於企業正常營運流程中處理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

非標準之會計分錄（例如，企業合併或處分之分錄；非經常性估計之分錄，如資產減損等）可能不受與登載例行性交易分錄（例如，每月銷貨收入、採購及現金支出）相同性質及範圍之控制所影響。

第九十一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測試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運用專業判斷。由於舞弊之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登載入帳，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查核人員選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登載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予以測試。然而，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可能於整個報導期間發生，且會被刻意隱匿而不易被發覺，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查核人員亦應考量是否須測試整個報導期間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會計估計（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第2款）

第九十二條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對重大會計估計作判斷或假設，並須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之合理性。財務報導舞弊通常藉由故意不實之會計估計而達成，

例如，管理階層可能藉由會計估計之高估或低估，以平穩化盈餘或達到某一特定盈餘目標，而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認知。

第九十三條 追溯複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管理階層所作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之目的，係為確認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跡象，並非質疑查核人員基於當時取得資訊所作之專業判斷。

第九十四條 查核人員執行追溯複核作為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

- 1.有關管理階層前期會計估計流程有效性之資訊。
- 2.與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有關之查核證據。
- 3.與前期會計估計之後續重新估計有關之查核證據，以協助辨認並評估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適用時）。
- 4.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事項（例如估計不確定性）之查核證據。

實務上，查核人員依本審計準則之規定於複核管理階層所作判斷及假設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可與其他審計準則所規定之追溯複核併同執行。

重大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第3款）

第九十五條 下列跡象可能顯示受查者已進行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以從事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被挪用之資產：

- 1.交易之形式顯得過度複雜。例如，交易涉及數個合併報表個體或數個非關係人。

- 2.管理階層未與治理單位討論交易之性質及會計處理，以及缺乏適當之交易文件。
- 3.管理階層強調交易須作某一特定會計處理，而忽略交易之經濟實質。
- 4.與不須納入合併報表個體之關係人（包括特殊目的個體）間進行交易，而未經治理單位適當複核或核准。
- 5.交易之對象為先前未辨認之關係人、虛設之企業或如無受查者財務支援即無法達成交易之企業。

評估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依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於完成查核工作前，對先前所評估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是否仍屬適當。此評估主要係查核人員基於專業判斷之質性事項，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本審計準則附錄三例示顯示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

作成整體查核結論時執行之分析性程序（相關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九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以專業判斷辨認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異常趨勢及關係，其中涉及期末認列收入及收益之不尋常關係尤為攸關。此等情形可能包括於報導期間最後數週記錄大額之非常規收益、不尋常之交易或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趨勢不符之收益等。

考量所辨認之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因舞弊涉及誘因或壓力、機會，以及態度或行為合理化，故舞弊不太可能為單一事件。因此，存有多項不實表達之特定項目，其累積之影響數雖不重大，但卻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九十九條 所辨認之舞弊對查核之影響係取決於不同情況。例如，某項非屬重大之舞弊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則可能為重大舞弊。於此等情況下，因管理階層所作聲明之完整性及真實性，以及會計紀錄與文件之真實性可能存有疑慮，故查核人員宜質疑已獲取查核證據之可靠性。此外，舞弊亦存有員工、管理階層或第三方涉及共謀之可能性。

第一〇〇條 審計準則450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及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不實表達之評估及處理，以及其對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影響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查核人員無法繼續執行查核（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一〇一條 查核人員可能面臨使其對能否繼續執行查核產生質疑之特殊情況，該等情況例舉如下：

1. 受查者未對舞弊採取查核人員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必要之作為，縱使該舞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查核人員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考量及其查核結果，顯示存有重大且廣泛之舞弊

之顯著風險。

3.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專業能力或誠信存有重大疑慮。

第一〇二條 因各種情況均可能發生，會計師應依其專業判斷對何時終止委任作出結論。影響會計師所作結論之因素，包括涉及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舞弊對管理階層聲明可靠性，以及對會計師與受查者持續關係等之影響。

第一〇三條 於第一〇二條所述之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涉及專業及法律上之責任。因此，其於決定是否終止委任及應採取何種適當作為（包括向股東、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報告）時，應考量是否尋求法律專家之意見。

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三十九條）

第一〇四條 審計準則580號「書面聲明」對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書面聲明予以規範並提供指引。不論受查者規模大小，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除認知其已履行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外，亦認知其負有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第一〇五條 由於舞弊之性質特殊且查核人員不易偵出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書面聲明，確認其已將下列事項告知查核人員：

1.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2.所知悉會影響受查者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

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相關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一〇六條 法令可能限制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某些事項。法令對不利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實際或疑似違法行為之溝通或其他行動（包括通報受查者）可能加以禁止。於該等情況下，由於須考量之議題可能相當複雜，查核人員應考量是否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

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相關條文：第四十條）

第一〇七條 查核人員取得確實存有或可能存有舞弊之證據時，應儘速告知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注意該等情事，即使該等情事可能並不重大（例如受查者基層員工盜用小額公款）。適當層級管理階層之決定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且受共謀舞弊之可能性及疑似舞弊之性質與重大程度等因素之影響。一般而言，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係指比可能涉及疑似舞弊者至少高一層級之人員。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條文：第四十一條）

第一〇八條 查核人員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治理單位溝通，審計準則260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對於溝通形式之決定提供相關指引。惟舞弊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或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應及時向治理單位報告，並考量是否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一〇九條 在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於察覺舞弊涉及管理階層以外之員工，而該舞弊未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時，可能認為與治理單位溝通係屬適當。同理，治理單位亦可能希望查核人員與其溝通該等情況。如查核人員於查核階段初期就該等溝通之性質及範圍與治理單位達成共識，將有助於溝通流程之建立。

第一一〇條 於特殊情況下，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正直或誠實存有疑慮，此時應考量是否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以協助其判斷於該情況下之適當作為。

其他與舞弊有關之事項（相關條文：第四十二條）

第一一一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討論其他與舞弊有關之事項例舉如下：

- 1.管理階層對下列事項評估之性質、範圍及頻率：
 - (1)預防及偵出舞弊之控制。
 - (2)財務報表不實表達風險。
- 2.管理階層未適當處理已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或未適當回應已辨認之舞弊。
- 3.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評估，包括對管理階層專業能力與誠信之質疑。
- 4.可能顯示存有財務報導舞弊之管理階層作為，例如，管理階層對某些會計政策之選用，可能顯示其欲藉由操縱盈餘，以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績效及獲利之認知。

5.有關非正常營運之交易，其授權之適當性與完整性。

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舞弊之情事（相關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一一二條 審計準則25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對於查核人員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考量查核人員保密之責任），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第一一三條 第四十三條要求查核人員確認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此可能涉及複雜之考量及專業判斷，因此查核人員可能考量進行內部諮詢，或以保密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專門職業團體諮詢（除非法令禁止諮詢或將違反保密義務）。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以瞭解可選擇之各種方案及擬採取特定方案之影響。

陸、附 則

第一一四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更名為審計準則24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舞弊風險因子例示

本附錄中所述之舞弊風險因子例示，係查核人員通常遭遇之情況。以下將針對與查核攸關之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兩種類型之舞弊，分別例示。針對每一類型之舞弊，舞弊風險因子再依下列三種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時通常存在之狀況：(1)誘因或壓力，(2)機會，(3)態度或行為合理化，作進一步分類。以下例示雖包含舞弊風險因子之大多數情況，但僅為舉例，查核人員亦可能辨認出其他風險因子。本附錄所舉例示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其重要性須視不同受查者之規模、所有權結構之特性或情況而定，且例示之順序並非表示其相對之重要性或發生頻率之高低。

舞弊風險因子與源於某些狀況之誘因、壓力或機會有關，該等狀況於考量控制前，產生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亦即固有風險）。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係屬固有風險因子；舞弊風險因子亦可能導因於管理階層故意之偏頗。與機會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可能源於其他已辨認之固有風險因子（例如，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可能產生導致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可能性之機會）。與機會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亦可能與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狀況有關，例如因受查者內部控制之限制或缺失而產生該等機會。與態度或行為合理化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特別可能因受查者控制環境之限制或缺失而產生。

與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

與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例舉如下：

一、誘因或壓力

- 1.受查者財務穩定性或獲利能力受經濟、產業或其營運狀況之影響，例如：
 - (1)高度競爭或市場飽和導致毛利下滑。
 - (2)易受科技快速變動、產品陳舊過時，或利率變動之影響。
 - (3)產業或整體景氣衰退，導致客戶需求大幅縮減或廠商倒閉者增加。
 - (4)營運嚴重虧損而面臨破產、抵押品被沒收或被強制收購等之威脅。
 - (5)財務報表顯示獲利或獲利成長，但卻經常發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或無法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6)與同業相較營收快速成長或獲利不尋常。
 - (7)新發布之會計準則或法令之要求。
- 2.管理階層為滿足第三方之要求或預期，而存有過度之壓力，例如：
 - (1)證券分析師、機構投資者、主要債權人對獲利或趨勢之預期（特別是過度樂觀或不合理之預期），包括管理階層透過年報、法人說明會或媒體發布過度樂觀之預期。
 - (2)為維持競爭力須額外借款或增資，包括對重要研究與發展支出或資本支出之籌資。
 - (3)為符合上市（櫃）之規定或償還借款或其他債務條款之要求。

- (4)不佳之財務績效將影響重大未決交易，例如企業合併或合約獎勵。
- 3.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個人財務狀況，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影響：
- (1)對受查者享有重大財務利益。
- (2)報酬之主要部分（例如獎金、紅利及股票選擇權）係依受查者之股價、經營成果、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等是否達到某特定目標而定。
- (3)個人對受查者之負債作保證。
- 4.管理階層或員工為達受查者訂定之財務目標，例如銷售或獲利目標，而存有過度壓力。

二、機會

- 1.下列之產業性質或受查者營運情況，較易提供受查者從事財務報導舞弊之機會：
- (1)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或與財務報表未經查核或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關係人進行重大交易。
- (2)財務狀況或能力足以主導某一產業，使其能對供應商或客戶要求交易條件，而可能導致不適當或非公平之交易。
- (3)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之重大估計涉及不易驗證之主觀判斷或不確定性。
- (4)重大、不尋常或高度複雜之交易，尤其是於期末發生，且涉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困難判斷者。
- (5)於不同商業環境及文化之國家或地區，從事重大營運活動或跨國之重大交易。
- (6)利用第三地紙上公司為交易中介者。

(7)於租稅天堂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開立重大銀行存款帳戶。

2.因下列因素而導致對管理階層之監督無效：

(1)經營管理係由單一個人或少數人所主導而無適當之補償性控制。

(2)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監督無效。

3.組織架構複雜或不穩定，例如：

(1)實質控制受查者之組織或個人不易辨認。

(2)涉及不尋常之法律個體或授權管理體系過度複雜之組織架構。

(3)受查者高階主管、法務人員或治理單位成員之流動率高。

4.內部控制存有缺失，其原因如下：

(1)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流程不足。

(2)會計人員、資訊科技人員或內部稽核人員之流動率高，或內部稽核職能無效。

(3)會計及資訊系統無效，包括存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情況。

三、態度或行為合理化

1.管理階層對受查者價值觀或道德標準之支持、溝通、施行或落實之成效不佳，或傳遞不當之價值觀或道德標準。

2.非經管財務之管理階層過度參與，或過度關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重大估計之決定。

3.受查者曾違反證券相關法規或其他法令或被索賠；其高階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人員被指控舞弊或違反法令。

4.管理階層過度關心股價或獲利趨勢。

- 5.管理階層對證券分析師、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諾能達成過度樂觀或不合理之預測。
- 6.管理階層未及時改進已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7.管理階層為稅負之考量，而以不當方式降低盈餘。
- 8.高階主管士氣普遍低落，不願積極任事。
- 9.所有者兼管理者未區分個人與企業之交易。
- 10.股權集中於少數人之企業，其主要股東間存有爭執。
- 11.管理階層屢次利用重大性，試圖為不適當之會計處理作合理化之辯解。
- 12.管理階層與現任或前任會計師間之關係緊張，例如：
 - (1)與現任或前任會計師對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導事項常有爭執。
 - (2)對查核人員作不合理之要求，例如對查核工作之完成或查核報告之出具，提出不合理之時間限制。
 - (3)對查核人員所作之限制，例如不當限制查核人員接觸某些人員或資訊，或阻撓其與治理單位之有效溝通。
 - (4)管理階層與查核人員往來時，其行為獨斷，尤其是試圖影響查核工作之範圍、查核人員或其諮詢人員之指派或選擇。

與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

當存在舞弊時，與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亦可依下列三種狀況：(1)誘因或壓力，(2)機會，(3)態度或行為合理化，進一步加以分類。當發生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時，亦可能存在某些與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例如，當存在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時，可能存有管理階層之無效監督及其他內部控

制之缺失。與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有關之風險因子，例舉如下：

一、誘因或壓力

- 1.經管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可能因個人之債務壓力而挪用該等資產。
- 2.經管現金或其他易被挪用資產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如與受查者間存有對立關係，可能使其有動機挪用資產。產生對立關係之可能原因如下：
 - (1)已知或預期未來將有裁員計畫。
 - (2)最近或預期對薪資報酬或福利計畫有所改變。
 - (3)晉升、報酬或其他獎勵與預期不一致。

二、機會

- 1.某些資產之特性或情況可能增加其被挪用之機會：
 - (1)庫存或經手之大量現金。
 - (2)體積小、價值高或需求大之存貨。
 - (3)容易變現之資產，如無記名債券、鑽石或電腦晶片。
 - (4)體積小、具市場性或無法明確辨認所有權之固定資產。
- 2.對資產之控制不足，可能增加其被挪用之機會，例如：
 - (1)職能分工不當或獨立檢查不足。
 - (2)對高階主管支出（例如差旅費及其他報支）之監管不足。
 - (3)管理階層對負責資產管理之員工監管不足，例如對偏遠地區員工之監管不足。
 - (4)聘用經管易被挪用資產之員工時，未作適當審查。
 - (5)資產之紀錄不全。
 - (6)交易（如採購）之授權及核准制度不適當。

- (7)現金、有價證券、存貨或固定資產之保管及安全措施不足。
- (8)對資產之實體與帳載紀錄，缺乏完整與及時之調節。
- (9)未及時取得或缺乏適當之交易憑證。
- (10)負責主要控制職能之員工未強制休假。
- (11)管理階層對資訊科技之瞭解不足，使資訊人員得以挪用資產。
- (12)對資訊系統產生紀錄之存取控制不足，例如對電腦系統日誌之控制及複核不足。

三、態度或行為合理化

- 1.忽視監督或降低挪用資產風險之必要性。
- 2.忽視有關防止挪用資產之控制，例如踰越控制或對已知之內部控制缺失未採取適當之改正行動。
- 3.員工之行為顯示其對受查者不滿。
- 4.員工行為或生活方式改變，顯示資產可能已被挪用。
- 5.容忍挪用小額公款。



附錄二 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 查核程序例示

本附錄中所述之例示，係因應所評估導因於舞弊（包括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採行之查核程序。以下查核程序雖涵蓋大部分情況，但僅為舉例，並非於所有情況下均為最適當或必要之查核程序，且例示之順序亦非表示其相對之重要性。

個別項目聲明之考量

查核人員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會因已辨認之舞弊風險因子或狀況之型態或組合，以及受影響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揭露事項及聲明而有不同，有關個別項目聲明之查核對策例舉如下：

- 1.以不事前通知之方式親赴某些據點或執行某些測試。例如，查核人員以不預期方式參與某些地點之存貨或現金盤點。
- 2.要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進行存貨盤點，以降低盤點完成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存貨餘額被操弄之風險。
- 3.改變查核方式。例如，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除寄發詢證函外，並以口頭方式聯繫，或直接對客戶及供應商之特定人員寄發詢證函，或尋求更多之資訊。
- 4.對受查者季末或年終之調整分錄執行詳細複核，並對任何性質或金額不尋常者進行調查。

- 5.對重大或不尋常之交易，特別是於期末或接近期末發生者，調查其為關係人交易之可能性及支持該等交易之財務來源。
- 6.就細分後之資料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例如，查核人員依營業據點、事業部或按月分析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合理性。
- 7.與涉及已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部門之人員面談，以得知其對該風險之看法，以及有無或如何因應該風險之內部控制。
- 8.當一個或多個子公司、部門或分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時，查核人員應與其他會計師協調雙方所須執行之必要工作，以因應前述組成個體間之交易及活動所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9.如對財務報表某項目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而須特別依賴專家工作時，應對專家所採用部分或全部之假設、方法或發現執行額外之程序，或另委託其他專家執行該等額外程序以確認其合理性。
- 10.對某些涉及會計估計及判斷之項目，應就受查年度之相關期初餘額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等項目所作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存有偏頗。例如，藉由分析本期銷貨退回實際發生數，以印證期初備抵銷貨退回是否合理。
- 11.對受查者所編製之會計科目調節表或其他調節表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考量期中所編製之調節表。
- 12.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例如使用資料探勘法測試母體誤差。
- 13.測試電腦所產生紀錄及交易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14.從受查者以外之來源，尋求額外之查核證據。

因應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不實表達之查核對策

查核人員因應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例舉如下：

一、收入認列

- 1.就細分後之收入資料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例如，將當期之收入依月份、產品線或部門細分並與前期比較。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亦可協助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收入關係或交易。
- 2.向客戶函證重要合約條款及是否存有相關附屬協議。因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通常受合約條款或協議，以及計算折讓之基礎及其歸屬期間所影響，然而佐證該等計算基礎及其歸屬期間之文件通常不完備。例如，驗收之標準、交貨及付款條件、供應商有無未來或持續之義務、退貨之權利、保證再銷售之金額及取消或退款之條件等，均為函證之攸關事項。
- 3.查詢受查者銷售人員或法務人員有關接近期末之銷貨或出貨，有無任何不尋常條款或情況。
- 4.於期末實地觀察一處或多處裝運中或即將出貨之貨品（或等待處理之退貨），並執行適當之銷貨及存貨截止測試。
- 5.當收入交易係由電腦自動啟動、處理及記錄時，應執行控制測試以確認所記錄之收入交易確實發生且適當記錄。

二、存貨數量

- 1.檢查受查者之存貨紀錄，以辨認於存貨盤點期間或盤點後須特別注意之存貨地點或項目。
- 2.不事前通知即赴特定地點觀察存貨之盤點，或要求受查者

於同一天對所有地點之存貨進行盤點。

- 3.要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進行存貨盤點，以降低盤點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不當操弄之風險。
- 4.於觀察盤點時執行額外之程序，例如，嚴格檢查裝箱物品之內容、存貨堆放之情形（如中空而未堆放物品）或標籤記載內容；對液態存貨（如香水或特殊化學製品）應注意其品質（如純度、等級或濃度）。於前述情況下，採用專家工作可能有所幫助。
- 5.依存貨之等級或種類、地點或其他選樣基準，比較當期與前期之數量，或將盤點數量與帳載永續紀錄相比較。
- 6.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進一步測試實地存貨盤點之彙總資訊，例如，依盤點標籤號碼排序測試標籤之控制，或依項目序號測試項目遺漏或重複之可能。

三、管理階層之估計

- 1.採用專家之估計，俾與管理階層之估計比較。
- 2.查詢管理階層及會計部門以外之人員，以驗證管理階層對與估計有關計畫之意圖及執行能力。

因應導因於挪用資產不實表達之查核對策

查核人員應依不同情況設計及執行不同查核對策。導因於挪用資產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通常與特定科目餘額及交易類別有關。本附錄所述之個別項目聲明之考量及因應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不實表達之某些查核對策，於此雖亦可適用，惟其查核對策應與已辨認挪用資產風險之特定資訊相關聯。

查核人員因應導因於挪用資產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例舉如下：

- 1.於期末或接近期末時盤點現金及有價證券。
- 2.直接向受查者客戶函證受查期間之明細帳變動情形（包括銷貨退回、折讓及客戶付款日期）。
- 3.分析已沖銷帳戶之迴轉。
- 4.依地點或產品別分析存貨之短少。
- 5.將重要存貨比率與同業相比較。
- 6.複核帳載存貨調減之佐證文件。
- 7.使用電腦配對供應商與員工名單之地址或電話。
- 8.使用電腦搜尋薪資紀錄，以辨認員工編號、身分證字號、地址或銀行帳戶有無重複。
- 9.對於人事檔案中僅記載少許或無紀錄者進行複核，例如，缺乏人事考評紀錄之檔案。
- 10.分析具異常現象之銷貨退回與折讓。
- 11.向第三方函證合約中之特定條款。
- 12.取得履行合約之證據。
- 13.複核大筆或不尋常費用之適當性。
- 14.複核受查者資金貸予高階主管及關係人之授權程序及金額。
- 15.複核高階主管費用報支之合理性。

附錄三 顯示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例示

顯示財務報表可能存有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例舉如下：

- 1.會計紀錄缺失，包括：
 - (1)交易紀錄不完整或未及時記錄，或所記錄之金額、會計期間、分類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不適當。
 - (2)缺乏佐證或未經授權之金額或交易。
 - (3)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結帳前最後調整。
 - (4)不具權限之員工存取會計系統及會計紀錄。
 - (5)查核人員接獲與被指控舞弊有關之檢舉或抱怨。
- 2.資訊矛盾或憑證遺失，包括：
 - (1)文件遺失。
 - (2)文件遭竄改。
 - (3)僅有影本或傳真而無正本。
 - (4)調節表中存有無法適當解釋之重大項目。
 - (5)科目餘額或重要財務比率及其相互關係發生不尋常變動。例如，應收帳款成長率高於銷貨收入成長率。
 - (6)管理階層或員工對於查核人員之查詢或分析性程序之回應不一致、模糊或難以採信。
 - (7)受查者之紀錄與詢證函之回函有不尋常之差異。
 - (8)期末應收帳款之鉅額沖減及其他調整。
 - (9)應收帳款明細帳與總帳或客戶別報表間，存有無法適當解釋之差異。
 - (10)作廢支票遺失。
 - (11)大量或重大之存貨或實體資產遺失。

- (12)未依照受查者會計紀錄憑證保管辦法保存電子憑證。
- (13)詢證函之回函率低於預期或遠高於預期。
- (14)對於受查年度系統變更及設置，無法提供關鍵系統開發、程式變更測試及執行之證據。

3.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之關係緊張，包括：

- (1)管理階層拒絕查核人員接觸會計帳冊、設備、特定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可提供或作為查核證據之人、事、物。
- (2)對複雜或具爭議性議題之處理，管理階層向查核人員施加過度之時間壓力。
- (3)管理階層抱怨查核方式或威脅查核團隊，尤其是與查核人員對重要查核證據之評估，或與管理階層間可能存有歧見之處理有關者。
- (4)受查者刻意拖延提供查核人員所要求之資訊。
- (5)受查者不願協助查核人員接觸主要電子檔案，以阻礙其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之執行。
- (6)受查者拒絕查核人員接觸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人員，包括資訊安全、作業及系統開發之人員。
- (7)受查者不願增加或修改財務報表之揭露，以提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可瞭解程度。
- (8)受查者不願及時處理已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4.其他，包括：

- (1)管理階層無意願安排查核人員單獨與治理單位洽談。
- (2)受查者之會計政策與產業慣例不一致。
- (3)會計估計變動頻繁，且其變動並非導因於情況改變。
- (4)縱容員工違反受查者所訂之行為規範。

附錄四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被指控之舞弊	Alleged fraud
態度或行為合理化	Attitudes/rationalizations
資料探勘法	Data mining
員工舞弊	Employee fraud
舞弊風險因子	Fraud risk factors
誘因或壓力	Incentives/pressures
固有風險因子	Inherent risk factors
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Journal entries and other adjustments
管理階層舞弊	Management fraud
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	Misstatements resulting from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導因於挪用資產之不實表達	Misstatements resulting from 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
追溯複核	Retrospective review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due to fraud
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Susceptibility to misstatement
疑似舞弊	Suspected fraud



附錄五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u>審計準則</u>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應負之責任。 本<u>審計準則</u>對審計準則 <u>315</u>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審計準則 <u>330</u>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如何適用於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入規範。	第一條 本<u>公報</u>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應負之責任。 本<u>公報</u>對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八</u> 號「<u>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及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如何適用於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入規範。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三條 舞弊雖係一廣泛法律概念，就審計準則之目的而	第三條 舞弊雖係一廣泛法律概念，就審計準則<u>公報</u>之目的而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言，查核人員應關注會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之故意不實表達包括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儘管查核人員可能懷疑或於少數情況下辨認出舞弊之發生，查核人員對於舞弊是否實際發生不作法律判定。（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	的而言，查核人員應關注會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之故意不實表達包括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資產。儘管查核人員可能懷疑或於少數情況下辨認出舞弊之發生，查核人員對於舞弊是否實際發生不作法律判定。（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之責任係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之責任係依<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執行查核工作，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第 八 條 取得合理確信時，查核人員之責任係於整個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性，並認知能有效偵出錯誤之查核程序未必能有效偵出舞弊。 本<u>審計準則</u>之規定係協助查核人	第 八 條 取得合理確信時，查核人員之責任係於整個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性，並認知能有效偵出錯誤之查核程序未必能有效偵出舞弊。 本<u>公報</u>之規定係協助查核人員辨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查核程序以偵出該等不實表達。	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查核程序以偵出該等不實表達。	
第 九 條 就受查者之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舞弊），查核人員在法令或<u>攸關職業道德規範</u>下可能負有額外責任，該等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與本<u>審計準則</u>或其他<u>審計準則</u>之規定不同，或超出本<u>審計準則</u>及其他<u>審計準則</u>之範圍。額外責任例舉如下： （相關條文：第五十三條） 1.因應未遵循或	第 九 條 就受查者之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舞弊），查核人員在法令或<u>相關職業道德規範</u>下可能負有額外責任，該等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與本<u>公報</u>或其他<u>公報</u>之規定不同，或超出本<u>公報</u>及其他<u>公報</u>之範圍。額外責任例舉如下： （相關條文：第五十三條） 1.因應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	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依規定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進行特定溝通），評估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回應之適當性，以及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與集團內其他查核人員溝通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3.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作成額外書面紀錄。 查核人員履行額	令事項（包括依規定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進行特定溝通），評估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回應之適當性，以及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與集團內其他查核人員溝通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3.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作成額外書面紀錄。 查核人員履行額外責任亦可能取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外責任亦可能取得與查核工作攸關之進一步資訊，例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誠信。	得與查核工作攸關之進一步資訊，例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誠信。	
第十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透過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適當因應於查核過程中所辨	第十條 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透過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適當因應於查核過程中所辨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認之舞弊或疑似舞弊。	認之舞弊或疑似舞弊。	
第 十一 條 本 <u>審計準則</u> 用語之定義如下： 	第 十一 條 本 <u>公報</u> 用語之定義如下：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 十五 條 審計準則 <u>315</u> 號要求查核團隊成員進行討論，以及主辦會計師應決定必須與未參與討論之查核團隊成員溝通之事項。此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查核團隊成員於討論時，不應考量其以往對管理階層及治理	第 十五 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八</u> 號要求查核團隊成員進行討論，以及主辦會計師應決定必須與未參與討論之查核團隊成員溝通之事項。此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查核團隊成員於討論時，不應考量其以往對管理階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之認知。 （相關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之認知。（相關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其於執行其他審計準則所規定之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所取得之資訊，是否顯示存有一項或多項舞弊風險因子。存有舞弊風險因子不必然顯示舞弊已發生，但如舞弊已發生，舞弊風險因子通常存在，因此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其於執行其他審計準則公報所規定之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所取得之資訊，是否顯示存有一項或多項舞弊風險因子。存有舞弊風險因子不必然顯示舞弊已發生，但如舞弊已發生，舞弊風險因子通常存在，因此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險。（相關條文： 第七十條至第七十 四條）	風險。（相關條 文：第七十條至第 七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 <u>315</u> 號之規定，查核 人員應辨認並評 估導因於舞弊之 整體財務報表及 個別項目（包括 交易類別、科目 餘額及揭露事 項）聲明之重大 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 <u>公報</u> <u>第四十八號</u> 之規 定，查核人員應 辨認並評估導因 於舞弊之整體財 務報表及個別項 目（包括交易類 別、科目餘額及 揭露事項）聲明 之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	配合總綱 之用語修 改。
第二十八條 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查核 人員應決定整體 查核對策，以因 應導因於舞弊之 整體財務報表重 大不實表達風 險。（相關條文： 第八十條）	第二十八條 依審計準則 <u>公報</u> <u>第四十九號</u> 之規 定，查核人員應 決定整體查核對 策，以因應導因 於舞弊之整體財 務報表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相 關條文：第八十 條）	配合總綱 之用語修 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十 條 依審計準則<u>330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該等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相關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	第 三十 條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該等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對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三十七條 查核人員如確認財務報表係因舞弊而<u>產生</u>重大不實表達，或無法對此作出結論時，應評估該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一〇〇條）	第三十七條 查核人員如確認財務報表係因舞弊而<u>導致</u>重大不實表達，或無法對此作出結論時，應評估該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一〇〇條）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
第四十四條 依據審計準則對	第四十四條 依據審計準則<u>公</u>	1.配合總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1.對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團隊於討論時所作之重大決策。 2.查核人員所辨認及評估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中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用以因應導因於舞	報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並評估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1.對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團隊於討論時所作之重大決策。 2.查核人員所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中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用以因應導因於舞	綱之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控 制。	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控 制。	
第四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 <u>330號</u> 之規定，查核人員對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第四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號</u> 之規定，查核人員對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應將下列內容列入查核工作底稿：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五十六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甚少涉及辨認文件之真實性，亦未受此訓練，因此不被預期成為辨認文件真實性之專家。惟查核人員如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有內容遭修改之情事但未被	第五十六條 查核人員依 <u>一般公認</u> 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甚少涉及辨認文件之真實性，亦未受此訓練，因此不被預期成為辨認文件真實性之專家。惟查核人員如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有內容遭修改之情事但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受查者告知時，進一步調查程序可能包括： 1.直接向第三方確認。 2.採用專家工作以評估文件之真實性。	未被受查者告知時，進一步調查程序可能包括： 1.直接向第三方確認。 2.採用專家工作以評估文件之真實性。	
第六十五條 對設有內部稽核職能之受查者之查核，審計準則<u>315號</u>及審計準則<u>610號</u>「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於執行該等審計準則與舞弊有關之規定時，查核人員可查詢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之特定工作，例如： 	第六十五條 對設有內部稽核職能之受查者之查核，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三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於執行該等公報與舞弊有關之規定時，查核人員可查詢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之特定工作，例如：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八條 管理階層可能對選擇付諸實行之控制及選擇承擔之風險二者之性質及範圍作出判斷。於決定執行何種控制以預防及偵出舞弊時，管理階層會考量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為降低前述風險而付諸實行及<u>維持</u>之某些特定控制，管理階層可能因考量不符成本與效益而不予採行。	第七十八條 管理階層可能對選擇付諸實行之控制及選擇承擔之風險二者之性質及範圍作出判斷。於決定執行何種控制以預防及偵出舞弊時，管理階層會考量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為降低前述風險而付諸實行及<u>維護</u>之某些特定控制，管理階層可能因考量不符成本與效益而不予採行。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
第七十九條 因第七十八條所述管理階層之考量，查核人員瞭解管理階層為預	第七十九條 因第七十八條所述管理階層之考量，查核人員瞭解管理階層為預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防及偵出舞弊所 設計、付諸實行 及維持之控制， 係屬重要。……	防及偵出舞弊所 設計、付諸實行 及維護之控制， 係屬重要。……	致修改。
第九十四條 查核人員執行追溯複核作為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 1.有關管理階層前期會計估計流程有效性之資訊。 2.與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有關之查核證據。 3.與前期會計估計之<u>後續</u>重新估計有關之查核證據，以協助辨認並評估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適用時）。 4.可能須於財務	第九十四條 查核人員執行追溯複核作為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 1.有關管理階層前期會計估計流程有效性之資訊。 2.與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有關之查核證據。 3.與前期會計估計之<u>續後</u>重新估計有關之查核證據，以協助辨認並評估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適用時）。 4.可能須於財務	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報表中揭露之事項（例如估計不確定性）之查核證據。 實務上，查核人員依本<u>審計準則</u>之規定於複核管理階層所作判斷及假設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可與其他審計準則所規定之追溯複核併同執行。	報表中揭露之事項（例如估計不確定性）之查核證據。 實務上，查核人員依本<u>公報</u>之規定於複核管理階層所作判斷及假設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可與其他審計準則<u>公報</u>所規定之追溯複核併同執行。	
第九十六條 依審計準則<u>330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依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於完成查核工作前，對先前	第九十六條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依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於完成查核工作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所評估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是否仍屬適當。此評估主要係查核人員基於專業判斷之質性事項，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本<u>審計準則</u>附錄三例示顯示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	前，對先前所評估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是否仍屬適當。此評估主要係查核人員基於專業判斷之質性事項，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本<u>公報</u>附錄三例示顯示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	
第一〇〇條 審計準則 <u>450 號</u>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及審計準則 <u>700 號</u>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不實表達之評	第一〇〇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 五十二號</u>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及審計準則 <u>公報 第五十七號</u> 「財務報表查核報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 改。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估及處理，以及其對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影響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告」對不實表達之評估及處理，以及其對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影響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第一〇四條 審計準則 580 號「書面聲明」對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書面聲明予以規範並提供指引。不論受查者規模大小，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除認知其已履行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外，亦認知其負有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第一〇四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 <u>六十六號</u> 「書面聲明」對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取得書面聲明予以規範並提供指引。不論受查者規模大小，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除認知其已履行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外，亦認知其負有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第一〇八條 查核人員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治理單位溝通，審計準則 <u>260 號</u>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對於溝通形式之決定提供相關指引。惟舞弊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或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應及時向治理單位報告，並考量是否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一〇八條 查核人員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治理單位溝通，審計準則 <u>公報第六十二號</u>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對於溝通形式之決定提供相關指引。惟舞弊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或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應及時向治理單位報告，並考量是否以書面方式為之。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一一二條 審計準則 <u>250 號</u> 「查核財務報表	第一一二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七十二號</u> 「查核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

審計準則240號（TWSA240）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對於查核人員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考量查核人員保密之責任），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對於查核人員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包括考量查核人員保密之責任），提供更詳細之規範及指引。	改。
第一一四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更名為審計準則 240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	第一一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並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

審計準則24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u>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不再適用。</u>	<u>報第四十三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不再適用。</u>	
附錄四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附錄四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二屆委員名單

主 任 委 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委 員	王麗珍	吳孟達	李建然	尚光琪	
	林嬋娟	徐永堅	涂嘉玲	馬嘉應	
	莊文玲	陳玫燕	劉克宜	謝建新	
顧 問	郭錦蓉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第十三屆委員名單

主 任 委 員	徐永堅				
委 員	李建然	尚光琪	林嬋娟	俞洪昭	
	涂嘉玲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劭彥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 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蔡峰霖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24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